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本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昭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34,223,350.62	35,354,889,045.29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5,549,607.56	6,112,044,859.58	0.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9,893,972.94	-15.83%	14,082,117,533.0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5,940.14	-149.62%	18,177,543.40	-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99,523.69	-145.41%	-23,751,777.47	-1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92,269,207.88	6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2.50%	0.020	-9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2.50%	0.020	-9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24%	0.30%	3.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9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8,52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135.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09,50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6,32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25,26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8,323.05	
合计	41,929,320.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5%	151,326,189	23,783,484	冻结	23,783,484
					质押	63,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36,964,69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36,073,818			
涂建	境内自然人	0.60%	5,358,700			
刘俊阳	境内自然人	0.47%	4,200,08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52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33,325			
姚玉颂	境内自然人	0.33%	2,960,000			
王戎	境内自然人	0.32%	2,880,10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700,3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42,70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42,70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6,96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6,964,69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3,818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818	
涂建	5,3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700	
刘俊阳	4,2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8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3,5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33,3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3,325	
姚玉颂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王戎	2,880,103			人民币普通股	2,880,10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2,700,368			人民币普通股	2,700,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俊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0.47%;公司股东姚玉颂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占公司总股本0.47%;公司股东王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8010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公司据此对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相应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惠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14%			-1,680,000.00	1,680,000.00	
新疆准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9%			-19,000,000.00	19,000,000.00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德令哈市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3.45%			-1,034,000.00	1,034,000.00	
合 计	/			-51,714,000.00	51,714,000.00	

2、在建工程增加82.89%,系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和新疆宜化工业园区配套项目投资所致。

工程物资下降45.06% ,系公司将工程物资用于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102.54% ,系公司交易活动采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下降55.82% ,系因上年新疆宜化PVC项目于中期投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10.73%,系长期借款集中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71.37%,系因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47.21%,系因收入下降所致 。

财务费用上升45.46%,系因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31.85%,系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下降60.03%,系因盈利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92.27%,系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60万股股票	2012年01月20日	3年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嘉实领先(070022)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	5,000,000.00	494,141		494,141		651,277.00	55,8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中小300联接(270026)	广发中小盘300	5,000,000.00	495,161		495,161		511,748.00	82,1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989,302	--	989,302	--	1,163,025.00	137,98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6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共七号具体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今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

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项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此基础上该项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该项准则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项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项准则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

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171.4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5,171.40万元。

(七)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69及三季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湖北宜化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报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意见详情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码:2014-064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颖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3,340,418.19	4,492,859,170.90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3,280,725.03	2,282,324,315.61	2.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761,649.84	-4.84%	1,769,432,290.58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0,492.44	-42.92%	50,956,409.42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49,726.52	3.37%	46,367,095.43	-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8,681,144.70	90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52%	2.21%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4,861.72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38,541.29	新产品专项补助、节能减排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6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1,332.72	
合计	4,589,31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121,930,052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1.47%	87,093,068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6,832,400		质押	16,832,400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13,000,000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7,373,504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444,873		质押	2,470,000
刘灿勋	境内自然人	0.48%	1,944,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632,750			
刘祖德	境内自然人	0.31%	1,252,306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6%	1,035,906	776,9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93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21,930,052	
中顺公司	87,093,068			人民币普通股	87,093,068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16,8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2,400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7,373,504			人民币普通股	7,373,504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44,873			人民币普通股	6,444,873	
刘灿勋	1,94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944,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3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750	
刘祖德	1,252,306			人民币普通股	1,252,30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32,320			人民币普通股	932,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普通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及邓冠彪,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194,87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50,000股,合计持有6,444,873股;公司股东刘灿勋先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944,619股,合计持有1,944,61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750	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000	0.15%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373,767,043.65 元,减幅为37.62%,主要是支付工程款、理财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19,771,028.85 元,减幅为30.36%,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31,152,246.72 元,增幅为163.08%,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与预付海关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4,628,400.5元,增幅为61.92%,主要是支付项目工程保证金、预支劳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87,066,206.64 元,增幅为60.25%,主要是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542,765,900.62元,增幅为38.46%,主要是四川中顺项目工程、云浮中顺项目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300,779,072.51元,减幅为43.80%,主要是四川中顺项目工程、云浮中顺项目逐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4,318,223.11元,增幅为749.9%,主要是宿舍改造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20,068,062.72 元,减幅为52.64%,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5,938,996.13元,增幅为43.08%,主要是开具支付原材料的银承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11,474,749.97元,减幅为30.52%,主要是本期支付发债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19,182,285.76元,减幅为89.36%,主要是逐步支付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业务租金所致。

股本: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93,600,000.00元,增幅为30%,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3年末总股本312,000,00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增加股本93,600,000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3年同期增加14,556,207.78元,增幅为46.71%,主要是:(1)本报告期债券利息增加;(2)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3年同期减少1,733,308.43元,减幅为165.17%,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3年同期减少5,628,925.01元,减幅为30.8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所得税费用: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3年同期减少9,928,363.55元,减幅为31.12%,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2013年同期增加151,814,447.38元,增幅为900.0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货款增加、支付材料款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2013年同期增加219,844,019.45元,增幅为35.13%,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土地款、设备款、工程款等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2013年同期减少932,882,349.79 元,减幅为116.26%,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债券收到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11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 年 09月 19 日,上海慧聪纸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64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2、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产品期限:364 天

7、起息日:2014 年 09 月 19 日

8、到期日:2015 年 09 月 18 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中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上海慧聪纸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慧聪纸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

13、上海慧聪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出资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9%。

(二)2014 年 09月 25 日,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